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林清標

電話：7995678#3046

電子信箱：alainlin.3398@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385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報名表

主旨：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
113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阿
美語/布農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敬請貴校
轉知所屬並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5月20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845號
函辦理。

二、旨案說明如下：

（一）報名期限：113年5月27日上午9點至6月07日下午5點（線
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二）招生班別：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阿美語/布農語）。

（三）招生人數：28人（已扣除薦派教師名單2人）。

（四）招生對象：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依開班規範，招收縣
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以在職
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
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
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錄取
順序如下：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523



11370493000

- 1、在職專任教師（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任教年資排序）。
- 2、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3、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4、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 (1)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 (2)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

(五)修業期程：113年9月至115年7月，共計2年。

(六)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forms.gle/AQ5Rdz8A31pdnFhU8>。

三、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四、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本市立國中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人事室

